

#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有 8 个，分别为眉山市教育技术装备站、眉山市开放大学、眉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眉山市教育考试院、眉山市第一小学、眉山市第一幼儿园、眉山市业余体校、眉山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是主管教育事业、体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基本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有关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编制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体育规划和计

划的实施；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体育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改革。

3.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广播电视及网络教育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管理权限审批和管理  
全市民办学校；协调指导区县和部门的教育、体育工作，督导评  
估区县政府的教育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教育、体育拨款，  
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归口管理全市教育、体育援  
助。

5.统筹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招  
生政策并组织实施。

6.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规划全市教师队伍和校长队伍建设，实  
施教师和校长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工  
作；负责全市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和证书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  
门制定教育系统人事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7.规划指导全市教育科研、教育技术装备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  
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市语言文字工  
作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9.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负责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

10.指导全市竞技体育工作；指导全市体育竞赛，负责组织参加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和承办市级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全市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工作。

11.负责体育产业工作，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12.指导有关教育、体育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3.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4.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年末部门在职人员243人，其中：行政人员36人、事业人员207人。各级各类学生2559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开展大学习大实践大提升活动，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校党组织书记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专题学习3861人次。印发《关于落实市域内高校管理工作的通知》，健全在眉高校管理体制，压紧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召开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完成省委意识形态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稳慎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完成学校党组织规范设立。实施第二批“教育先锋”行动，培育市级“教育先锋”学校党组织13个、“育人先锋”党员教师33名。组织学校党组织书记、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180人次。市一小第二党支部获评全市“五好

三优”头雁支部。开展工程项目、政府采购、人事招聘等“三重一大”监督 69 次，组织新任干部集中廉政谈话 2 次。开展全市教体系统正风肃纪专项督查，问责 64 人次，系统行风政风持续净化。

## 2.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全市撤销学校 28 所，改变办学性质 5 所，处置闲置校舍 28 所。新（续）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9 所，其中建成投用 21 所，新增学位 1.83 万个。开工建设川大眉山校区、天府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学院。推广学区制改革，完成 7 个区县 21 个学区规划，确立 67 个中心校引领区域学校发展。

（2）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向上争取资金 10.4 亿元，其中竞争性资金 3.19 亿元。成功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5 个，获批基金 3.5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2.9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81%。推荐省示范性幼儿园 7 所，新创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15 所。我市幼小衔接工作经验全省交流发言。出台《眉山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178 所幼儿园招收 2—3 岁托育幼儿 5017 名。托幼一体化发展工作经验被《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19 所。坚持城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解决 2.14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制定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确

定9所普高开展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完成仁寿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高中评审推荐、彭山一中及青神中学创建省一级示范高中初评。我市东坡区、洪雅县在全省区县教育局长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全省仅15个）。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3个，支持仁寿县特校开设职业高中班、学前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7.28%。

（3）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省教育厅将我市确定为智慧教育试点市（全省唯一），制定《“眉山市智慧教体平台”项目建设方案》，推动市、县（区）、校三级一体化教育信息应用。投入1.4亿元，加快“眉山云教主播会场”等教育装备及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2.3万人次。依托“四川云教”平台，完成课堂直播335次，上传优质教学资源163节次。

（4）巩固衔接乡村振兴。制定《市教体局2022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眉山市脱贫攻坚后评估教育专项工作方案》，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助力乡村振兴。落实学生资助资金2.5亿元，受助学生28万人。推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好全国乡村振兴优质院校、洪雅乡村振兴学院。开展结对帮扶，为联系村落落实帮扶项目3个、帮扶资金365万。选派60名教师校长分赴阿坝州金川县、茂县及凉山州美姑县开展教育帮扶，建立紧密型“校对校”教育联合体5个，开展送培送教155场次。市教体局获评全市“直接服务联系群众先进集体”。

### 3.深化教体综合改革，打造富有东坡特色教育品牌

(1) 积极引进优质教体资源。深化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都市圈教育合作，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承办成都都市圈 2022 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联合制定《成德眉资同城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重庆巴蜀中学、重庆第八中学开展全方位合作。清华附中落户眉山天府新区。教育部部属高校电子科技大学托管帮扶项目落户仁寿一中（全省仅 8 所）。我市学校与新西兰长湾中学、菲律宾 4 所华文学校结对共建。积极承办成德眉资同城赛事 6 场次，扩大区域体育赛事交流。

(2) 扎实推动“双规范双减”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规模占比 4.8%，超额完成 5% 以内的省定目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变相违规办学等 50 余所次。全市 363 个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完成率达 100%，机构资质审核进度、监管账户开通等 5 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制定《眉山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管理标准及实施细则（试行）》，完成办学管理达标认定 284 所。加强课后服务，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覆盖率 100%。青神县圆满完成教育部课后服务信息化试点任务（全省仅 2 个），工作经验被《中国教育报》报道。创新作业管理，我市教师作品获全省“双减”背景下作业设计与使用典型案例一等奖。“双减”工作经验被教育部“战线联播”刊发。

(3)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省级试验区工作，制发《眉山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2022-2025年）》《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意见》，用好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完成2.2235万名初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进新高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形成基于学业水平及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考试等级的多元中考录取机制。我市学校“动静结合探索评价新样态”入选全省十大小学生发展评价典型案例。平稳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开展市、县（区）、校三级贯通政策解读和工作培训，全面消除高中大班额，经费保障、标准化考场建设等已到位。

#### 4. 深化教育教学研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内涵

(1)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坚持“立德树人”，家校社共育促家风经验全省推广。市教体局关工委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召开全市高考评析暨中小学教学质量分析会，构建英才教育培养体系，在4所省级示范高中举办高中强基班8个，实施2.5+3.5初高衔接创新英才发现和培养工作。优质生源得到有效巩固。高考录取22433名，同比增加3010人，增幅15.49%。深化校联体建设，组织51所小学初中优质校联体成员校、45所市级及80所县级结对帮带成员校开展学科论坛、“教导主任论坛·班主任论坛”、同课异构、学科教师赛课等，推进管理共商、教师共培、课程共享。市、县（区）教体局长开展常态化推门听课。35项教学成果获全省第七届教学成果奖，获奖数居全省第三。加强学校

体育，举办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 55.7%，同比提高 12.6%。6 所学校入选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1 名学生入选全国女足精英起源训练营。制发《“东坡文化进校园”实施意见》，我市本土文化与美术教育融合实践在全省网络教研活动中作经验交流，东坡文化传承工作被《新京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报道，苏门家风主题开学第一课被新华社报道。参加省青少年传习大会，17 个书画作品和课例获省级奖项。我市学子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班级合唱（合奏）录像评比活动中获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4 个。加强劳动教育，举行义务教育阶段劳动教育新课标研讨活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技能大比拼，创建省级劳动教育实验校 3 所，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报道。1 名学子获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电赛（小学组）二等奖。

（2）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召开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创建眉山“1+3”主导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停办产业对接度不高、就业率低的职教专业 8 个。中高职学生就业率稳定在 90%以上。中职招生 15521 人，职普比大体相当。6328 名学子顺利通过单招被高校提前录取。举办全市第十三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大赛。2 所学校、4 个专业和 2 个实训基地获全省首批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立项建设。遴选创建市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开展普职融通试点，结对校 13 所，招生 1582 人。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入选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7 个职

教课程获评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我市教师作品在全省中职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上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7个；在全省中职班主任能力大赛上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

(3) 提升终身教育质量。办好市、县(区)各级开放大学,全年开设专业59个、招生2374人,网上教学考核居全省第一方阵,本专科毕业生1916名,获评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1名、优秀班主任1名,获国开大奖学金40人。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获省级铜奖1枚。终身学习在线平台注册1.31万人,持续学习13.12万人次,获省“百姓学习之星”2项、“终身学习品牌项目”1项、“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1所、“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1名、“社区教育最美志愿者”2名。眉山社区大学获批成立,社区教育经验在成德眉资家庭教育论坛交流。平安顺利开展自考、成考、研考、普通话测试等各级各类考试15次、16.5万人次。

(4) 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开展师德师风活动周系列活动,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评。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查询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3.7万余人,依法依规处理160余人。新补充教师1468名,其中引进部属公费师范生13名、省属公费师范生56名、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182名,仁寿县引进北大硕士研究生1名。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推动264名音体美教师在县域内或学区内走教。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学校内部竞聘考核办法，推荐上报正高级教师职务 14 名。线上线下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3.6 万人次。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励耕计划评审推荐，惠及家庭困难教师 129 名。召开市委教育工作会议暨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会议，推荐上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1 人、天府名师 4 人、省最美教师 4 人，获评省“四有”好老师 6 人；市政府授予眉州名师称号 30 人、优秀教师及优秀校长 60 人。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教师负担的通知》，我市“教师减负”经验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工作经验全省交流。

## 5.创建运动眉山品牌，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1）加快基础建设。印发《眉山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眉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启动全市体育公园规划编制，完成国家级水上运动营地主体施工。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12 个（智慧化提升 3 个），建成篮球场 38 片、足球场 11 片，全市各类体育场地累计达 1.2367 万个、全民健身路径累计达 2759 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37 平方米，居全省前列。

（2）加强全民健身。召开首届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举办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全省主会场）、大众田径达标赛（眉山站）、全市羽毛球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24 场次，参与群众 20 万人次。举办田径、冰雪、陆地冰壶、老年健身操等“运动眉山”公开课 90 期。招募群众体育社会引领员 1.5 万人，居全省前列。培育成立市排球协会，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达 34 个。开展社体

指导员培训 1390 人次、国民体质监测 2 万余人次，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场馆 15 个，惠及群众 200 万余人次。

(3) 提升竞技水平。制发《眉山市优秀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奖励实施细则》，组织精锐力量参加省十四运，获金牌 13 枚、银牌 7 枚、铜牌 17 枚，两次打破省运会纪录，为近三届省运会最好成绩。着眼省十五运新周期，制发《眉山市重点项目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特色项目布点校管理办法》《眉山市运动员选拔进队技术标准》，构建新型青训体系。省市共建摔跤、柔道、水上运动、橄榄球训练基地，打造高水平运动队伍。举办体育教师、校园足球教练员培训 3 期，培训 154 人。成功承办全省三大球城市联赛西南片区球赛。

(4) 做强体育产业。开展 3 星体育综合体评定，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2 个。依托东坡湿地公园、洪雅瓦屋山、仁寿天梯等地方人文及自然资源，举办自行车环城、冰雪嘉年华、登山徒步等体旅融合赛事活动，拉动体育消费 3000 余万元。我市玉屏山景区入选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黑龙滩中铁体育公园入选省第二批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实现体育彩票销售 3 亿元。

## 6. 提升教体治理水平，确保系统持续安全稳定

(1) 强化法治建设。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对外合同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 35 件，明确行权事项 33 个，“一网通办”居全市前列。组织校园法治宣传教育 860 余场、覆盖 30 万余人，“宪法卫

士”参学率全省排名第三。开展省、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复核 80 所。开展民办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变更审批 30 所次。实施民办学校年检，合格学校 386 所，基本合格 9 所，终止办学 36 所。

（2）强化教育督导。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完成第四届市政府督学换届，聘任市政府督学 57 名。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专兼职督学培训 150 人次。常态化开展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在集中评审基础上，重点对眉山天府新区、丹棱县进行了实地督导。社会公众对我市教育总体满意度达 92.99%，位列全省第 2。召开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工作推进会，全面启动“两项创建”工作。启动为期三年的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全年完成 128 所。开展“双减”“五项管理”、教研工作及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等 7 个专项督查，切实解决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完成教育现代化发展 40 项指标评估监测，为全市教育工作提供量化依据。印发《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系统内审工作，全年开展专项审计 4 次。

（3）强化安全稳定。组建系统安保维稳工作专班，建立学校安全管理清单制、“两书两函”制及市、县（区）、校三级安全检查机制，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排查整治各类校园安全隐患 224 个。加强学校安全硬件设施建设，全市学校校舍防护设施加装率 100%、食堂燃气报警装置安装率 100%，打造消防智能规范化试点校 1 所。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禁毒等安全教育，我

市学生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新媒体作品征集评选、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竞答活动上均获第一名。在全省创新建立防溺水报警干预机制，开展防溺水演练 2000 余场次。学生非正常死亡同比减少 64.9%，其中，学生溺水死亡同比减少 73.3%。更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细化“常态+应急”疫情防控措施。创新推出“眉山超级教师”平台，注册家长和学生达 10 万人，成功接警处置学生极端倾向 27 起。在微信公众号增设“问题反馈”专栏，及时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1820 件次，满意率达 95%。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系统安全稳定。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大力推进城区和中心镇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建设。把握城市新中心建设契机，在城北太和片区布局一批高品质学校，为城区“大校额”消肿。加快川大眉山校区、清华附中眉山天府学校建设。撤消中小学、幼儿园 30 所，调整办学性质 10 所，闲置校舍优先用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加快初中寄宿制学校建设。深化学区制改革，指导 7 个县（区）21 个学区 67 个中心学校引领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持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新（续）建公办幼儿园 8 所，其中建成投用 4 所，新增学位 1440 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3%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6% 以上。新（续）建公办中小学 12 所，其中建成投用 5 所，新增学位 5400 个。严禁新产生 56 人以上大班额，严控大校额。

2.落实义务教育阶段 12 个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南，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管理达标 100%认定，评选一批省、市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

3.在省级示范高中和部分特色学校建立初升高直升通道，举办特优生早期培养实验班，完成初高“2.5+3.5”“2+4”衔接。

4.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大会，出台《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意见》，完善产教联盟运行模式。加快天府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学院建设。

5.办好开放大学本专科学历教育，年招生 2100 人以上，招生工作排名全省前 10，学生学习及格率、优秀率、毕业率、学位获取率、竞赛获奖率等稳步提高，年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1800 人以上。

6.深入推进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重庆巴蜀中学合作，眉山中学、彭山一中、仁寿一中北校区等 5 所学校与重庆市巴蜀中学开展拔尖人才培养、教师培训等多方面合作。用好成都电子科大帮扶仁寿一中项目。加快四川大学眉山校区建设。

7.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确保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不高于 4.85%。

8.开展第 39 个教师节庆祝系列活动，做好国省各类优秀教师推荐，以市政府名义表扬优秀教师及校（园）长 100 名，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体局名义表扬先进个人 100 名（含教坛新秀等）。

9.加快建设特色体育公园体系，建成东坡岛智慧体育公园等国、省标准体育公园 5 个，启动城市新中心体育公园等项目 2 个，

推进“一乡镇一体育公园”建设。编制中心城区标准比赛场地建设计划和非标体育健身场地建设指引，水上运动营地投入运行，完成彭山区体育场维修改造建设等省级以上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1 个，实施乡村振兴体育健身示范村项目 10 个。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42 平方米。完善“市运会+业余联赛+品牌赛事+特色活动”架构，举办第四届市运会，开展足球、篮球、气排球、羽毛球 4 大业余联赛。探索“市队校办”模式。实施“选星计划”，全覆盖选材，全方位引才，培养选送更多本土优秀运动员。推进以赛促训。积极承办国家、省级高水平青少年体育赛事，组队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贡嘎杯校园联赛、省三大球城市联赛，组织校际联赛。做强做实体育产业联合会，开展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单位）、体育旅游基地、精品体育旅游项目、景区体育产业项目等评定，推荐申报国省体育产业项目，扶持壮大龙头企业。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数收入 536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30.24 万元、事业收入 733.40 万元。收入决算数总计 2232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4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7.30 万元、事业收入 322.50 万元、其他收入 130.1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91.58 万元。

####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数总计 2232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 万元、教育支出 13432.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4.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29 万元、其他支出 1343.9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5.07 万元。

###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结余 191.5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5.07 万元。

####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463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30.24 万元。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总计 2179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4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7.3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78 万元。

###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179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 万元、教育支出 13084.5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47.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29 万元、其他支出 1343.97 万元。

###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0 万元。

### 三、单位整体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根据眉山市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表及相关资料，2022 年主要目标是：

人员类项目：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运转类项目：

（1）保障部门办公用房日常维修维护、炊事服务、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安保秩序管理、保洁服务等；

（2）保障部门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特定目标类项目：

我部门共有特定目标类项目 42 个，均按要求编制了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目标制定”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 2.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人员类项目：单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险及时足额缴纳。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权益。

运转类项目：

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我部门共有特定目标类项目 42 个，每个项目均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目标实现”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3.部门绩效支出控制

2022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 219.56 万元，决算数 202.09 万元，偏差率-8.0%。

支出控制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 4.部门绩效及时处置

2022 年人员类、运转类、特定项目类在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 5.部门绩效执行进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实际支出分别为 4963.54 万元、7921 万元、16176.59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数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 18.56%、29.61%、60.48%。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目标进度分别 40%、67.5%、82.5%。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分别为 46.4%、43.87%、73.31%，得分分别为 0.46 分、0.88 分、1.47 分，合计 2.81 分。

执行进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2.81 分。

#### 6.部门绩效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根据 2022 年项目调整预算数及 2022 年决算数，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数低于 1%项目结余数量为 0 个项目。

资金结余率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 7.部门绩效违规记录

2022 年全年违规记录 3 条。分别为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两项“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打印机和空调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每条扣 0.5 分，共计扣 1.5 分。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5 分。

####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2 年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有基础教育类考试经费、2022 年市级教师培训等 34 个项目，项目自评折合平均分为 97.62 分，得分=97.62\*0.3=29.29 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29 分。

####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部门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厉行节俭，严格把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以及公用经费资金支出情况，相关支出符合财政及我单位资金支出规定，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

#### （三）结果应用情况。

1.我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符合相关性、明确性、合理性原则，资金分配及时，每年按照任务完成情况分配管理预算费用，每年按统一时间、口径和格式对信息进行了预决算公开，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内部应用”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2.信息公开

2022 年 2 月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将随同 2022 年决算公开。

“信息公开”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3.问题整改

严格按照财政和审计要求，及时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问题整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4.应用反馈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应用反馈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四）自评质量。

我部门根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打分，按照计分标准逐一计算，评分合理，自评质量良好。

“自评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20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5.6分。

(一) 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50分)	目标管理(25分)	目标制定	15	15
		目标实现	10	10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5	5
		及时处置	5	5
		执行进度	5	2.81
	完成效率(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3.5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0分)			30	29.29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4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2
	整改反馈(4分)	问题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合计			100	95.6

(二) 存在问题。

部门2022年整体绩效自评良好，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主要是资金执行进度偏慢，一般性支出、“三公支出”压减不太到位。

(三) 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关注执行进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支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均衡性。

2.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支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

附件：1.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自评得分表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